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 18 号变更为精加工线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安路 368 号，有利于统一管理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 18 号变更为精加工线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安路 368 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刘 阳： 刘阳

李大福： 李大福

贾 男： 贾男

2018年3月3日